

从方镇跋扈到庙堂威柄： 唐宋变革时期进奏院信息传播渠道的博弈

刘大明

摘要:唐宋变革时期,进奏院作为中央与地方权力博弈的重要场域,不仅扮演了信息传播渠道争夺的关键角色,还反映出政治权力的重构进程。唐中后期的进奏院既是方镇驻京办事机构,也是其与朝廷进行信息博弈的前沿阵地。伴随唐末五代皇权更迭与社会动荡,方镇跋扈之势日盛,日益强化对进奏院的控制,使其成为抗衡中央的重要工具,而状报等媒介作为政治军事信息的传递载体,折射出方镇与朝廷之间激烈的信息争夺。逮至宋代,朝廷通过制度性改革重新掌控进奏院,推进信息传递的规范化和集中化管理。由此而言,对于信息传播渠道的重构,既彰显了庙堂威柄的确立,更映射了唐宋变革时期皇权集中的历史进程,重塑了帝制政治运行的新格局。

关键词:唐宋变革;进奏院;信息传播;权力重构;方镇

中图分类号:G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5443(2026)04-0126-1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24XXW009)

唐宋之际的社会变革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其经验教训对理解中华文明的传承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20世纪初,日本学者内藤湖南提出“唐宋变革论”,认为“中国中世和近世的大转变出现在唐宋之际”^{[1]18}。这场变革在政治上由贵族政治转向君主专制,社会上由门阀士族主导转为科举文人崛起,经济上庄园制让位于商品货币经济,文化上亦由贵族审美过渡至平民理性精神。此说虽经百年争鸣,仍在吸引学界关注。^[2]这些论断多聚焦于制度、阶层或思想层面,较少关注传播媒介如何参与这场结构性变革。正如伊尼斯说:“评估一种文明的时候,如果是用它依赖的一种传播媒介,那就需要知道该媒介的特征有何意义。”^{[3]125}

若将“唐宋之变”视作一场国家治理体系的深层重组,则信息的生产、流通与控制机制,必然是其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环节。施蒂格·夏瓦指出,“媒介扮演着制度和机构彼此互动的交界角色。”^{[4]41}基于此,进奏院作为一个贯穿唐宋时期的信息枢纽机构,提供了观察这场结构性变革的独特窗口。它既非纯粹行政单位,也不是简单的通信组织,而是连接中央与地方、沟通上下级的媒介平台,体现了这种媒介化过程中的制度转换。唐代进奏院的设立初衷不仅是藩帅、计吏入京歇脚之所,更是为满足方镇获取朝廷相关信息的需要。进奏院是传递情报和报告朝廷事务的重要渠道,进奏院状报^{[5]39}则是该媒介体系中特有的一种文书形式。尽管唐宋时期进奏院状报的内容和功能因时代变化而有所调整,但是其政治特征的差异已成共识。近年来,关于进奏院信息传递的研究从广度和深度上均获得实质性突破,呈现出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发展态势。曹家齐^[6]、魏海岩等^[7]、刘晓伟^[8]、赵云泽等^[9]通过历史学、新闻传播学等学科的交叉研究,不仅拓宽了学术视野,还提供了多元化、创新性的研究路径。

倘若将这些成果置于唐宋变革的历史大背景下审视,进奏院功能变迁折射出权力结构的根本变化。进奏院从唐代服务于方镇利益的“耳目”,转变为宋代维系皇权权威的“喉舌”,恰好反映出其信

息传播在转型时期所具有的特殊意义:一是进奏院在唐宋间的演变,特别是其作为信息传播机构的功能如何随着时代背景的变化而调整;二是进奏院在不同朝代更替背景下如何从服务方镇利益转变为服务宋代中央集权控制,并分析这种转变对当时政治传播格局的深远影响。鉴于此,本研究拟以进奏院为研究对象,探讨唐宋变革时期进奏院这一信息传播渠道的变革与其中的权力博弈,以便勾勒该媒介在历史转型期的运行轨迹。

一、方镇跋扈:唐中后期进奏院设置与中央和地方的博弈

唐中后期,进奏院作为中央与地方联系的重要机构,承担了信息传播渠道的功能。唐初地方朝集使到京城后,只能租房而居,与商人杂处一院。贞观十七年(643),唐太宗下诏在京城给各州的朝集使建三百多栋房屋。^{[10]第1册459} 平定安史之乱后,唐王朝中央集权一统化功能衰减,边缘的方镇势力崛起,阻断朝廷与州郡直接联系,朝集使制度逐渐废弃。当旧的制度被废弃时,新的制度必然被建立起来,以填补其空缺并满足政治的需要。代宗大历十二年(777)五月甲寅,诸道方镇设置长安进奏院,由方镇派遣大将负责管理,初称上都留后,后改为上都知进奏院官。这些藩帅的心腹构成了早期进奏官群体。^{[11]第2册312} 文宗太和九年(835)五月,唐廷规定进奏官选任条件:“诸道进奏官,令拣择清慎人充,非因过犯,不得停罢。如方镇自要腹心委寄,任于本道差见任官充。”^{[12]第3册1446} 随着方镇势力膨胀而引发中央分权的倾向,进奏官积极参与朝廷维系一统性与方镇破坏其完整性之间的政治博弈。据载:“自唐衰,天子微弱,诸侯强盛,贡奉不至,朝廷姑息方镇,假借邸吏。”^{[12]第2册627} 张国刚指出,“进奏院的设立,不仅是中央统治的象征,也适应了朝廷政令贯彻上的特殊需要。”^{[13]130} 在唐中后期,进奏院作为方镇权力在中央的延伸,其耳目职能的争夺反映了地方与朝廷之间的复杂博弈,彰显了权力结构的重新分配。

(一) 充当协调朝廷与方镇之间信息沟通的角色

安史之乱后,进奏院已非最初的“歇脚之所”,而是成为方镇驻京的信息前哨站。从文书传递始,进奏院逐渐担负起央地之间的信息沟通桥梁作用。贞元五年(789)正月,朝廷规定文书传递程序:凡属紧急重要文牒,皆须通过当道进奏院转送,并由本使派遣观察使判官专人负责发送至州府,仍需详细记录收发的日期。^{[10]第2册1003} 元和四年(809),唐宪宗规定进奏院向朝廷进贡财物或报告事务,不再呈报给御史台。^{[14]第16册7658-7659} 对此,《景思齐等授官知宣武军进奏官制》中谈到进奏官承担职责,“诸侯之任,各有职责,小者复循事例,大者决于朝廷,闻白启导,属在留邸。尔等咸以谨密,能膺任使。或外除丧服,或超授新命,不失职禄,勉于忠勤。”^{[15]311} 进奏院不仅为方镇传递信息,还兼具向朝廷汇报任务,确保中央与地方沟通顺畅。武宗会昌四年(844)八月,中书门下建议提升进奏院的信息传递效率,解决地方官员上任迟缓的问题:“自今已后,敕到南省,限两日内牒本道,便令进奏院递去,到本道后,委观察使勾当。”^{[10]第3册1209} 当然,进奏院对官员任命的呈奏及告身递交流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反映了唐代中后期中央权力分散化的历史趋势。乾符二年(875),僖宗在南郊颁布赦令,规定今后官员若有奏请事项,须同时递交告身文书到进奏院备案核查。^{[16]405} 大中元年(847),幽州进奏官孙方造奏报朝廷,节度使张仲武在击败回鹘时,俘获了室韦部落首领的家属。^{[17]第8册7238-7239} 由此可见,进奏院既便于朝廷及时了解地方情况,也使方镇官员能够及时获取朝廷的决策意图。

随着唐代行政文书制度日益完善,表、状等文书程式日趋规范。“唐代近臣上书言事用表,有时用状,其区别在于前者讲究文采,后者较为质俗。”^{[18]第5卷474} 因此,进奏院状作为代表性的上行公文,一事一段,条目分明,适应文化层次不高的藩镇势力阅读信息要求。光启三年(887年),沙州进奏院向上级呈递报告文书的实例,可见于藏编号S1156号敦煌文献《沙州上都进奏院上本使状》^[19]。此外,唐代进奏院状的有效运行还满足了地方信息需求,缩短了中央与地方的信息断层,维护了名义上朝廷政令的统一性。比如,传递内容涉及政治、军事、个人恩赐等方面,彰显了信息中介的多重功能。刘禹锡《慰淄王薨表》中提到“臣得进奏官杨惕状报”^{[20]144},这揭示了进奏院在传递重大人事变动信

息中发挥的作用。比如,元稹的《贺圣体平复御紫宸殿受朝贺表》提及“今得上都进奏官报”^{[21]1597},说明了进奏院在朝廷政务信息传达中的核心作用;杨于陵《贺泉贼叛将杨惠琳表》载的“臣得当道进奏官高振报”^{[22]总第9册6069},反映了进奏院在军事信息传递方面的重要地位;还有令狐楚《代李仆射谢赐男绢等物并赠亡妻晋国夫人表》所述的“臣得进奏院状报”^{[23]5483},涉及朝廷对官员家属的赏赐事宜,体现了进奏院承担着礼仪制度相关信息的传递职能。事实证明,进奏院在承担传达皇命功能的同时,也负责呈报地方事务的使命,为协调中央与地方事宜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 依托政治博弈赋予的权力,巩固信息采集地位

随着中央集权式微和方镇专横跋扈的冲突逐渐显现,形成了复杂的政治局面。进奏院的职责并非建立在唐王朝格局已然成型并稳定的基础上,而是随着代表方镇向朝廷呈报事务和寻求支持的需要,逐渐衍生出来的附属任务。“尤其是在藩帅不朝不覲的情况下,进奏院在朝廷典礼上的一些虚应故事,更具有此等意味。”^{[13]129}在名义上服从日渐衰弱的唐王朝统治,进奏官向方镇报告情况,并充当地方政务信息来源的角色。值得玩味的是,由淮南节度使入相的李德裕也借助该渠道:“臣伏见报状,见幽州雄武军使张仲武已将兵马赴幽州雄武军使。”^{[24]总第12册7986}对方镇来说,他们毫不掩饰从进奏院获取朝廷的政治动态,及侦测信息来源,以便应对时局变化。尤其那些向朝廷呈递的文书中,常明确标注信息源于进奏院,并不直接涉及机密决策,这种做法旨在彰显所传递信息的权威性和可靠性。如,于邵在《为崔仆射陈情表》中提及从京城所获得报状^{[25]总第8册4947},刘禹锡的《谢男师损等官表》记录了进奏官裴遵的状报^{[26]46},柳宗元《贺亲自祈雨有应表》则载进奏院官韩述提供的状报内容^{[27]第6册5770}。这表明,进奏院作为官方信息传递机构,在当时的政治信息流通中具有重要的凭证价值。

唐末皇权的式微导致信息流通不再集中,方镇企图控制信息渠道来巩固自身地位。尽管方镇通过进奏院的秘密报告来了解朝廷的事务,以满足其利益诉求,但朝廷仍然保有一套公开的信息传播系统。中书舍人杜牧表示见过朝廷公报:“前数月见报,上披阅阁下谏疏,锡以币帛,辟左且远,莫知其政。”^{[28]193}这表明即便在信息碎片化的情况下,朝廷依然试图通过公报来维持信息流通的透明。读者对进奏院奏报的内容持有怀疑态度,并通过其他渠道验证信息的可信性。唐末孙樵曾在襄樊获得朝廷公报抄件数十份,此亦可见人们对信息可靠性的关注。

樵当时未知何等书,徒以为朝廷近所行事。……有知书者自外来曰:“此皆开元政事,盖当时条布于外者。”樵后得《开元录》验之,条条可复云。然尚以为前朝所行事,不当尽为坠典,及来长安,日见条报朝廷事者,徒曰:“今日除某官,明日授某官,今日幸于某,明日畋于某。诚不类数十幅书。……是岁大中五年也。”^{[29]总第8册9653}

据史料辨析,开元年间不存在进奏院,直到中唐方镇设置进奏院,所以这种杂报不是进奏院状,而是朝廷公布的政务信息。朝廷公布的政事可能为进奏院收集信息提供便利。这使得进奏院也随时向本镇密报朝政动态,形成情报优势,如黄巢之变时频繁传递战报,《贺收复京阙表》《贺杀黄巢表》等即借助这条渠道实现沟通。实际上,进奏院向朝廷汇报本地政务、请愿与辞谢文书,这种“双向互通”揭示了唐廷与方镇之间权力格局的微妙变化。

(三) 参与破坏朝廷一统政治结构的权力博弈

安史之乱后,方镇的专横跋扈削弱了皇权,进奏院不仅作为方镇的情报搜集点,而且成为进奏官活跃的参政平台,具有双重功能。这形成所谓的“唐季藩镇跋扈,邸官皆得入见天子,至五季而进奏官恣横益甚”^{[30]上册406}的状况。贞元十一年(795),进奏官郭淑参与谋杀独孤造的行动,即“造为本使李师古立庙,破用绢六千五百疋,钱三千贯,都不与功,畏惧自缢。台府都不案举。”^{[31]10977}进奏官在政治斗争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他们向朝廷呈报信息,以便影响其决策。太和七年(833),朝廷加授幽州节度使杨志诚为检校吏部尚书,而进奏官徐迪抗命其职位低,声称“军中不识朝廷体位,只知自尚书改仆射为迁,何知工部转吏部为美?”^{[11]第14册3568}由于政治博弈的残酷性,进奏官需要具备敏锐的政

治嗅觉和策略来保护本镇利益。所以,“进奏官为方镇幕职在京城中的一种延伸,由于其处于朝廷与地方交涉中介的特殊地位,从而成为唐朝后期政治中一活跃力量。”^{[32]250}然而,唐廷不甘于藩镇势力逾权,试图重振原有权力结构。贞元六年(790)九月,德宗收取诸道进奏院官印,并销毁。武宗推行灭佛运动,不少僧人逃到方镇,故宰相李德裕恐吓邸吏,“为我谢张仲武,刘从谏招纳亡命,今视之何益?仲武惧,以刀授居庸关吏曰:‘僧敢入者斩!’”^{[33]第1册5342}可见,李德裕与进奏官的关系是基于权力博弈考虑。当皇权基础出现震动时,进奏官仍能有效传达朝廷信息,这反映出特定时期中央对地方控制力的稳固程度。

在政治博弈中,方镇意识到控制信息成为维持或扩大权力的重要手段。通过进奏院这一渠道,他们不仅能与朝廷保持联系,还可以收集、分析和利用信息来制定策略,实现地方利益的最大化。元和年间,淄青进奏院向藩帅李师道密报判官“高沐潜有诚款至朝廷矣”^{[11]第15册4911}。为了争取朝廷支持,不少方镇积极培植潜在势力。西川节度使杜棕命进奏官拉拢具有仕途潜力的马植,“(马植)寻除光禄卿。报状至蜀。棕谓术士曰:‘贵人至阙作光禄卿矣。’”^{[34]207}为了维护本镇利益,进奏官选择结交权贵。元和八年(813)六月,进奏官暗中贿赂吏部郎中张惟素,具体事由为“吏部素以郎中主印,时房启除桂管观察使,其本道邸使,潜赂印史,得印启官诰,飞递送之”^{[10]第2册1006}。这起张惟素滥用职权事件,反映了进奏官贿赂和利益交换的腐败现象。唐末进奏官专横跋扈,干预朝廷内政,甚至废立帝王。元和十年(815),淄青节度使李师道与嵩山僧人圆净谋反,派数百人埋伏在东都进奏院,试图焚毁宫殿。^{[11]第2册454}光化三年(900),进奏官参与中尉刘季述等人的叛乱行动,致使唐昭宗被废黜。^{[14]第18册8538}进奏院在唐后期虽然名义上仍是信息传递机构,却实际上变成地方势力影响朝政的重要工具,在信息传递功能之外还具有了强烈的政治色彩。正是这种职能转变,促使唐代进奏院成了双轨信息格局中的关键枢纽,其表面服从朝廷体制,实则构建独立情报网络,构成方镇抗衡中央的重要支点。

二、形态嬗变:唐宋之际进奏院衍替与信息传播体制转向

包伟民认为:“唐宋之间是缓慢递进之中的‘小变革期’。……历史的演化不太会只由哪一个要素决定性地推动了整个社会的前进,只是各不同层面都经过长期积累而产生了较为显著的变迁,相对集聚于唐宋之间而已。”^[2]如若放在唐宋信息传播格局中,进奏院起到了承上启下的渐变作用,推动了信息传播层面的转向。唐中期以后,随着方镇势力的膨胀,进奏院逐渐掌握信息发布功能,形成独特的传播体系,从王朝结构内部破坏旧有格局从而衍生出新型权力。五代时期政权更迭频仍,但进奏院制度并未消失,反而在分裂格局中展现出更强的政治适应性。进奏院从情报传递转向外交朝贡和情报传递双重功能,传播制度由情报收集制过渡到政治信息发布制。在这种渐变过程中,进奏院所承载的唐宋之际信息传播层面的转向,即信息权力的再集结和转化,这是新型王朝形成的关键步骤。

(一) 选任人员从亲随武职体系转向文官系统

唐中后期进奏院隶属武职体系,进奏官多由藩帅亲随的军将担任,“诸道进奏官等,旧例多是本道差文武职掌官充,自后遂有奏带正官者”^{[10]第3册1445}。唐中后期朝廷试图用高官笼络出身低微的进奏官,但是作为藩帅亲随的进奏官不会被轻易拉拢。不少出身卑微的武人通过进奏官职位,借助藩帅势力获得上升渠道,突破了唐代式微的门阀士族政治文化垄断土壤。五代十国时期,军阀们拥兵割据,专横跋扈,甚至狂器“天子,兵强马壮者当为之,宁有种耶”^{[35]第4册1302}!他们权倾一方,“是时诸州刺史,皆用武人,多以部曲主场务,渔蠹公私,以利自如”^{[36]375}。在武人改朝换代的过程中,处于乱世的文人士大夫地位普遍低下,遭受排斥、凌辱和生命威胁。后梁帝朱温怒斥:“书生辈好顺口玩人,皆此类也!车毂须用夹榆,柳木岂可为之!”^{[14]第18册8644}后汉武将史弘肇直言:“安朝廷、定祸乱,真须长枪大剑,至如毛锥子,焉足用哉!”^{[35]第5册1406}这代表武人权势恶性膨胀下的主流意识,也反映从魏晋

以来门阀士族不再受到重视。

在唐末五代复杂的政治环境中,武人势力通过官员任命来扩大其影响力,并掌握政治动向。因此,方镇需要有能干的武职进奏官来掌握朝廷信息,确保信息传递的重要性和准确性,如“藩侯所任,邸吏为先,能传万里之音,不坠九霄之命。”^{[37]484}逮至宋初,以武将为主的进奏官拥有较高的政治地位,“进奏官循五季旧例,假官至御史大夫”^{[38]41}。新的王朝往往会吸取前朝的教训,加强中央对信息的控制,以巩固其统治基础。因此,随着中央集权国家结构重建,地方势力消失,进奏官的亲随身份也失去往日的特殊色彩,沦为朝廷的公职人员,熟稔于繁杂的行政工作。在重文抑武的国策下,大批文人士大夫通过科举考试,走上政治舞台,参与王朝的顶层结构设计,形成了皇帝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格局。太平兴国六年(981),宋廷规定“诸州罢知后之名,简知后官,得李楚等百五十人并充进奏官,命供奉官张文璨提辖诸道进奏院。监官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39]第14册549}。可见,宋代进奏官已从唐代的幕职官降为胥吏职,“他们是在各级官职中担任日常行政事务的属员”,地位相对低微,“往往不因主管长官的更替而变动”。^{[18]第1卷779}不过,进奏院监官仍属职官序列。这些官吏具备优秀的公文书写技巧和较高的文化素养,成为文书信息传递的重要角色。他们以才能和学识受到赏识,从事编纂文书的工作,推动了文书写作向更加准确、简练的风格发展,便于君臣处理事务。随着唐宋之际门阀士族政治影响力的式微和科举制度的日益完善,大批出身卑微的士子通过科举考试登上政治舞台,打破了中晚唐以来以藩帅亲随为核心的官僚群体格局,所有文人官僚都有机会成为士大夫,^[40]并在新的政治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 信息传播制度遗产的选择性继承

尽管五代时期战乱频仍,中原王朝仍维持进奏院建制,作为象征“天下一统”的政治符号。后唐天成元年(926),明宗令御史台整顿进奏官纪律,“凡是中外官员,皆待整齐,藩侯尚展于公参,邸吏岂宜于抗礼”^{[41]第12册4554}。这措施反映出中原王朝试图重建中央对进奏官的权威秩序。天成四年(929),权臣安重诲试图削藩,惩罚具有外交功能的吴越国进奏院,规定“凡吴越进奏官、使者、纲吏等,令所在系治之”^{[14]第19册9032}。五代十国时期是一种典型的“朝贡格局”,进奏院设置成为方镇表示隶属于中央的统治象征。后周时期,南唐清源军节度使留从效派遣使者朝贡,“请置进奏院于京师,直隶中朝”^{[14]第20册9599}。尽管方镇竭力设立进奏院,期待正统的政治认同,但中原政权通常拒绝这种做法。然而,各地方镇设置的进奏院泛滥无序,加重了中原政权的财政负担。后周世宗有一统皇权倾向,控制进奏院规模,削减人员费用。“宜令今后于本州公使钱内支給,不得分配人户及州县门户。如本州公使钱少,不便支給处,祇不要置进奏官,仰于衙前差有名粮职员充,进奏院副知。仍二周年替罢,本州优与安排。”^{[41]第9册3684}这说明进奏院规模的无序扩张若得不到有效遏制,就会从财政方面削弱中原王朝的统治基础。

五代时期进奏院逐渐承担起收集、分析情报的职责,尤其在政权更迭频繁的时期,其作用突出。这种情报不仅对内部异动进行监控,也涉及敌方动向。后唐长兴元年(930年)九月,西川进奏官苏愿向节度使孟知祥禀报了朝廷准备大举发兵征讨西川的情报。^{[14]第19册9045}后晋天福六年(941)六月,权臣桑维翰密奏晋帝石敬瑭,阻止节度使安重荣与吐谷浑的暗中勾结行为,如“近者,相次得进奏院状报,吐浑首领白承福已下举众内附,镇州节度使安重荣上表请讨契丹”^{[35]第4册1164}。可见,进奏院虽作为重要的情报来源点,但也可能存在情报的选择性和偏差。随着地方军阀割据混乱,各地政权需要获得中原政权的正统认可,故而进奏院成为地方与中原政权交流的主要渠道。当然,这种联系不仅为了报送日常事务,还涉及复杂的外交沟通。在中原政权推进统一进程时,各地政权纷纷附着于名义上的正统肌体。开宝八年(975),宋太祖召见吴越国进奏使任知果,传令其主钱俶来朝见。“(吴越宰相)崔仁冀亦告俶曰:‘主上英武,所向无敌。今天下事势已可知,保族全民,策之上也。’俶深然之。”^{[42]第2册355}事实证明,五代时期中原政权在延续进奏院框架的基础上,实现了象征一统化的集权格局,打破了晚唐以来地方势力擅权的局面,展现了权力结构集结与制衡变化的多维关系。

(三)从单一抄发渐变到多样化的进奏院发报模态

唐代进奏院编辑进奏院状报、向方镇抄发朝廷政治信息是进奏院的重要职能^[8],这项带有情报性质的文书抄发不自觉地成为原始报纸形态。当然,朝廷文书的派发还根据轻重缓急和单一抄发程序进行处理,故“其急要文牒,请付当道进奏院,付送本使,委观察使一人,发遣送州”^{[10]第2册1003}。从朝廷文书到方镇原始报纸这一转变标志着进奏院在信息传播中的重要角色以及传递方式的丰富。据载:“前月三日降德音,准诸道进奏院报事例,不过四五日,即裴均户合知。”^{[43]1241}此处的“进奏院报状”仍属于方镇系统内部流通,而非社会层面的“传播”。柳州刺史柳宗元提到进奏官抄传朝廷军情文书内容:“右今月三日,得知进奏官某报前件,贼以前月九日,克就梟戮者。”^{[44]下册632}这表明地方官员借助进奏官抄发的信息,向朝廷反映地方的动态和安全问题。五代十国时期依然遵行唐代模式,割据政权进奏院单一抄发中原王朝信息,但需服从其筛选。南平国主高从海通过进奏院获“取进奏官报状示(李)麟,颤与文纪皆拜平章事矣”^{[12]第2册657}。虽然唐五代进奏院作为方镇的情报机关,但到了宋代,进奏院成为朝廷的信息传播机构。进奏院负责上传下达的文书职责,“掌受诏敕及诸司符牒,辨其州府军监颁下之,并受天下章奏、案牍、状牒以进御,分授诸司”^{[45]官职二2393}。凸显了进奏院掌握地方向朝廷报告文书的权力,体现了进奏院在信息传递中的作用。时而,进奏院须依朝廷意向地方传报:“进奏院逐旬发外州军报状,盖朝廷之意,欲以迁受降黜示赏功罚罪,勉励天下为吏者。”^{[45]刑法二6510}进奏院的编发权从方镇手里向朝廷转移,呈现由中央集中传达到地方的转向。

由唐入宋,进奏院作为编发信息的角色经历了显著变化。在五代时期,地方割据导致信息传播呈现碎片化状态,再加上方镇把持信息渠道,中原王朝难以掌握地方的真实情况,造成严重的信息阻隔。而到了宋代,进奏院成为处理信息的中央机构。赵宋王朝通过“强干弱枝”政策,控制信息的传播方式以符合其政治目的,进而利用进奏院编发权来控制信息流向,推动特定的政治议程。较之五代时期,宋代进奏院编发信息多样化,除皇帝命令外,还有任免类、仪式类、宣导类等信息。这种多样化的发报模态反映了进奏院信息传播制度的完善,使朝廷能够及时了解地方情况,满足社会变动的信息需求。总体来看,五代时期虽乱,却是信息传播制度筛选期,原有结构未被彻底摧毁,但已受到削弱,为宋代重建中央集权提供了土壤基础。

三、庙堂威柄:宋代进奏院信息传播渠道的重构

在传统中国官僚体制中,权力的运作与信息的沟通密切相关。信息的收集、传递和掌控对于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至关重要。然而,信息的流动是一个相互影响的过程,需要充分考虑下属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反馈意见,以实现有效的权力行使。因此,权力的核心在于对信息的控制。随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加强,朝廷以疏通渠道为目标逐步确立对地方信息传播进行控制的制度。邓小南指出:“在宋代国家事务中,朝廷始终致力于疏通信息来源,建立信息网络,减少信息被垄断的可能性。”^{[46]55}进奏院作为文书行政核心的传播系统,构成帝国信息传播的权力运作机制、政治秩序与格局特色。宋代通过科举考试制度,选拔有才能的人担任文书相关职位,确保文书信息传递的专业化,避免以亲信关系为基础的方镇传播体系所带来的问题。同时,进奏院成为宋廷的重要部门,各州信息收集处理被纳入统一管理。宋人所言,“进奏院掌邦国传遽之事,则《周官》行夫其职也。”^{[47]第41册100}宋代进奏院在扩大职权范围的同时,也完善了中央统一管理的官报体系。朝廷官报分发下行标志着唐宋时期信息传播制度的转型,既为文书行政注入新的动能,也构建起官方信息流通的固定渠道。

(一)完善以进奏院为媒介载体的中央信息传播渠道

经过唐末五代的政治振荡,中央信息传播渠道遭到严重破坏。五代时期,就中原政权的国都而言,“进奏院、驿站等这些机构的编制还在,其人员可能减少,传递能力虽有所下降,其新闻传播的功用还在”^{[48]149}。但是,在地方上的驿传系统及其新闻传播能力衰弱。赵宋王朝在前代制度基础上改

进完善,逐步稳定政治局面,消除了“州郡自置邸吏散在都下”^{[49]27}的空间格局。亨利·列斐伏尔认为“空间是政治性的”^{[50]47}。这对宋代进奏院的政治空间安排尤为贴切。从空间安排看,进奏院距离皇宫很近,趋于皇权核心位置。太平兴国八年(983)十月,朝廷在皇宫附近设置都进奏官。^{[45]职官2393}南宋时期皇宫附近是进奏院,“直庐对峙,接武朋来,其间践履华要,以底大用,或于此椎轮焉”^{[47]第41册100}。这种空间格局使进奏院成为整个帝国范围内,通信和档案网络的中心传输点。^{[51]37}

鉴于唐末五代地方割据的教训,宋代统治者深刻认识到信息对于国家治理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中央集权制度下,如何及时掌握地方动态成为维护统治的关键。面对辽、西夏、金等政权的外部威胁及内部社会经济发展的复杂局面,宋廷迫切需要信息渠道来监控地方局势。为了掌控地方事务的动态,避免中央与地方之间的信息滞后与误判,宋廷不断疏通信息传播渠道,试图通过进奏院等机构,承担起信息汇集和传播的职能。皇祐四年(1052年),朝廷下令疏通官员文书递呈的信息渠道,要求閤门、通进银台司、登闻、理检院、进奏院等机构不得擅自阻留州县奏请及臣僚表疏。^{[42]第7册4176}进奏院作为上传下达的信息渠道中枢节点之一,掌握大量的信息资源,不可避免地存在藏匿文书的流弊。^{[52]48}雍熙初,李益作为秦州长道县酒场官,滥用职权、聚敛财富,拥有众多仆人,结交权贵,专横跋扈。恰好,冯伉出任当地官员,不惧李益势力,勇敢地站出来维护法律正义。“(冯)伉两上章论其事,皆为邸吏所匿,不得通,后因市马译者附表以诉,帝大怒,诏捕之。”^{[53]第1册327}尽管冯伉揭发了李益的罪行,但邸吏却把奏章藏起来,致使信息传播渠道受阻,案犯获得权贵庇护而逃脱惩罚。实际上,此案不仅暴露了传播链条中被人干扰的严重问题,还引发了统治者的极度震怒,反映了官场腐败对政务运行的深层侵蚀。因此,宋廷重视信息渠道的畅通,并将其视为维系政权稳定的关键所在。

(二) 构建中央信息权力结构的传递秩序

葛兆光认为宋初重建国家秩序时:

尽管平定天下的武功已经在疆域上支持了王朝存在的现实,“杯酒释兵权”的谋略已经在制度上相当有效地解除了来自内部的威胁,可是,在权力总是需要证明自身“奉天承运”的古代中国,也许还需要一系列的文化策略来支持自己的合法性,仿佛就像古人所说:“马上得天下,焉能马上治天下。”^{[54]170}

因此,官报作为赵宋王朝的传播媒介,被赋予协助皇权合法化建构的政治使命。随着进奏院进入构建中央信息权力结构视野,官报逐渐成为传递秩序的关键环节。

宋代进奏院在定期向地方传达朝政信息过程中,推动了传报流程逐步走向规范化。朝廷规定进奏院传报内容的规范化,“唯除改差任臣僚,赏罚功过,保荐官吏乃得通报”^{[45]刑法二6510},从而将传报信息范围限定在官吏任免、奖惩、保荐等内容,且摒弃灾祥、流言等非正式信息,同时“不得辄以单状伪题亲识名衔以报天下”^{[45]刑法二6510}。在此基础上,朝廷不仅规定凡涉及机密事项的实封(密封)文字不得向外传报,还设置“常程申奏”与“机密事务”等信息分级。这些措施反映出宋代在制度层面进一步强化了对信息安全的重视。

进奏院负责文书与金字牌的信息传递,促使信息传播的集中化。靖康元年(1126)二月十七日规定,各路监司、帅守等官员的所有上奏文书,必须递送至进奏院进行办理。隆兴二年(1164)规定:“进奏院所发递筒,除承受金字牌合入摆铺斥堠传送,余文字合分别要慢入斥堠、急、马、步递遣发。”^{[45]方城十一7508}进奏院传递信息速度很快,得益于遍布全国的驿传网络。如,“自成都至万州,以四日二时五刻,从铺兵递传。自万州至应城县九日,应城至行在十四日,则以制司承局承传。回程如之。惟应城回至万州又加四日。每月初三、十八日,两次排发。若有急切军期,即不拘此。行在都进奏院排发亦如之。”^{[55]第5册4599}

宋代官报内容涉及地方官员的政绩和各地信息,除官员阅读外,还扩展至文人士大夫群体。贬谪江宁的王安石读镇南邸报后,作诗一首:“赐诏宽言路,登贤壮陛廉。相期正在治,素定不烦占。众喜夔龙盛,予虞灌漑。太平诘可致,天意慎猜嫌。”^{[56]161}宋人方岳作诗:“绿阴门巷冷沈沈,何许文

书忽见寻。谁爱屋乌方引玉,同骑竹马或登金。今吾久已忘人世,故纸焉能损道心。只有断云知此意,为驱一雨洗山林。”^{[57]421}可见,宋代的官报读者覆盖到官员及文人士大夫阶层,扩大了政策检验、监督者的范围,提高他们参与政策制定的可能性和积极性,因此具有问题指向性的反馈行为大增。^[7]另外,进奏院的信息覆盖全国各地,确保朝廷对边疆、州县的动态有所了解。这套信息传递体系对于维护政权稳定至关重要。

(三)中央信息传播监管的制度强化

鉴于唐末五代进奏院伺机传递情报的教训,宋廷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信息流动的安全性,从而防范地方利用进奏院影响中央权力集中。从管制内容看,“邸报所报首先是‘已行’,即‘已行之命令’和‘已定之差除’,因此那些事之方议或者不曾议的相关文书信息,如臣僚言事被‘留中’‘未报’的章疏便不应在可报之列”^{[58]109}。正是这些不可报的文书,成为进奏院人员逐利的生意,便经常泄漏官方信息。据载,“访闻有一使臣及问个閤门院子,专以探报此等事为生。或得于省院之漏泄,或得于街市之剽闻,又或意见之撰造,日书一纸,以出局之后,省部、寺监、知杂司及进奏官悉传授,坐获不费之利,以先得者为功。”^{[45]刑法二6558}庆历年间,进奏院监官苏舜钦等人,利用祠神会售卖废纸而召妓饮酒的案件,如“苏承例卖故纸,因出已钱添助为会,请馆阁中诸名胜,而分别流品,非其侣者皆不得与会”^{[59]第3册147}。这起震惊朝野的“进奏院案”,相关涉案官员均遭到处罚。不难发现,宋廷试图以此案警示进奏院官吏私传朝政信息、牟取利益行为。

随着宋代社会的变动加剧,人们对信息的需求增加,导致地方信息反弹,出现小报挑战官方叙事的情况。孝宗朝太学录兼秘书省校勘周麟之声称:

如前日所谓召用旧臣者,浮言胥动,莫知从来。臣尝究其然矣,此皆私得之小报。小报者,出于进奏院,盖邸吏辈为之也。比年事有疑似,中外未知,邸吏必竞以小纸书之飞报,远近谓之小报,如曰今日某人被召,某人被召罢去,某人迁除,往往以虚为实,以无为有。^{[60]第1142册19}

可见,小报之兴,恰在官报监管日益严格下,致使信息需求与控制之间的张力激化。“宋代的条例中不仅对朝报的设计,而且对朝报的编制和发行过程都作了规定。”^{[51]73}宋初,朝廷监管尚属警觉阶段,规定进奏院应严格管理进奏官,限令其在院内收发文书事务,不得携带官方文件回家,以避免信息泄露。至真宗时期,朝廷监管由最初的警觉升级为“定本制度”,即事前审查官报内容,防范信息泄露。熙宁四年(1071),朝廷收紧官报信息发布,凡是通封文书、边机军情及臣僚章疏,一律不许抄录外泄。^{[42]第16册5544}宣和三年(1121)四月,朝廷扩大对官报内容的监管范围,禁止“臣僚章疏不许传报中外,仰开封府常切觉察。仍关报合属去处,内敕黄行下臣僚章疏,自合传报”^{[45]刑法二6535}。至此,宋廷监管官报的信息网络已达到严密的程度。

值得注意的是,宋代信息监管制度在运行中面临诸多挑战,而从制度的演进轨迹看,朝廷对信息传播的控制呈现出日趋严密、层层递进的强化态势。即使偏安江南的南宋,虽继承北宋旧制,但面对朝政泄露、小报盛行等新现象,朝廷的信息监管之网愈织愈密,展现出很强的规制意志。绍兴二十六年(1156),右正言凌哲指出,定本制度带来信息滞后、地方闭塞等问题,呼吁“将进奏院定本亟应罢去,以复祖宗之旧,以通上下之情”^{[61]第7册2984},进一步收紧对进奏院的信息管理权限。至乾道六年(1170),有臣僚提出加强进奏官监管:“近日每遇批旨差除,朝殿未退,事已传播,甚者诸处进奏官将朝廷机事公然传写誊报,欲乞严行禁止,诏三省检坐条法,出榜晓谕。”^{[45]刑法二6574}此类频繁出现的弹劾与禁令,反映出朝廷围绕信息权力展开持久博弈,且不断扩大审查边界的真实图景。尽管进奏院不再是高效的信息枢纽,难以充分履行传达政令、维系上下沟通的职责,但其专制权力象征性节点的作用日益突出。

四、结语

唐宋之际的进奏院变革并非断裂式的制度替代,而是在长期博弈基础上发生的一次渐进性制度

跃迁。这期间,信息权力博弈涉及地方势力的崛起、信息资源的整合以及政治权力的重新集中,促成了新型王朝从信息权力分裂到统一的过渡。具体而言,从唐中后期进奏院信息传播呈现“去中心化”特征,反映军功新贵复合体下多元权力并存,再到宋代信息传播权力走向“再中心化”,体现君主专制与文官体制对社会的渗透能力增强的趋势。整个过程反映的不只是一场机构改制,而是皇权运用信息流来重塑政治认同与权力结构的实践。

当我们重新审视“唐宋变革”,不能只关注制度更迭与阶层流动,还应发现那条看不见的信息权力逐步集中的脉络。在这种信息权力的重构中,一个更加集权、更能塑造集体认知的新型王朝得以诞生。唐宋之际进奏院由方镇之“耳目”转为皇权之“喉舌”,标志着中央控制了信息传播的主导权。逮至明清时期,这种趋势并未停止,反而在专制集权登峰造极的历史背景下,演化为一套系统的国家信息治理体系。若说宋代尚存皇帝与士大夫共治的空间,信息流动仍具有一定的多元性,那么明清时期则通过机构变换、制度规训与意识形态强化,把信息控制推向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历史上的信息博弈,往往围绕不同权力主体对信息流主导权的竞争展开。信息传播渠道的演化并不是单向地趋向分散或整合,而是在各方博弈中寻找多元活力与协同效率的平衡。这个规律放到数字时代依然成立,并为理解平台化逻辑与个体受众的关系提供了重要参照。数字技术改变了传统以中心辐射边缘的信息传播方式,使原本只有少数主体能拥有的信息力量,向更广泛的普通个体扩展。算法机制、平台型组织则成了连接个体与公共信息场的新节点,去中心化的个体赋权与再中心化的平台聚合交织在一起,构成了当代复杂的传播格局。

回顾唐宋以来信息渠道的历史演变,不仅有助于我们理解当下传播格局中的诸多问题,也能为不同主体提供可资借鉴的实践启示。对于公共治理和平台运营而言,渠道多元并非只是秩序挑战,也可能成为优化信息治理结构的重要契机。相关主体可在尊重个体信息表达权、维护不同信息渠道独特价值的前提下,推动各类传播渠道的协作联动。这不仅使多元信息的活力得到释放,还能够一定程度上减少低质量信息或虚假信息的扩散,提升信息流转的效率,并为普通受众搭建起获取有效内容的路径。对于个体而言,这段历史同样具有启发意义。个体既无需迷信单一的信息来源,也不必排斥所有的信息整合机制。只有理解信息传播中分散与整合之间的博弈关系,才能理性地对待不同渠道的信息,并在多元信息的交叉验证中建立起稳定的认知体系,从而减少碎片化信息或虚假信息带来的误导。

参考文献:

- [1] 内藤湖南. 通论//刘俊文. 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一卷. 黄约瑟,译. 北京:中华书局,1992.
- [2] 包伟民. “唐宋变革论”:如何“走出”? 社会科学文摘,2022(9):35-38.
- [3] 伊尼斯. 帝国与传播. 何道宽,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4] 夏瓦. 文化与社会的媒介化. 刘君,李鑫,漆俊邑,译.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
- [5] 方汉奇. 新闻史的奇情壮彩. 北京:华文出版社,2000.
- [6] 曹家齐. 宋朝皇帝与朝臣的信息博弈——围绕入内侍省与进奏院传递诏奏之考察. 历史研究,2017(1):54-67+191-192.
- [7] 魏海岩,彭翠,宋伟龙. 唐代进奏院状报读者构成特点及影响. 国际新闻界,2022(7):158-176.
- [8] 刘晓伟. 政治信息博弈与唐代进奏院状报再研究. 国际新闻界,2023(10):160-176.
- [9] 赵云泽,董翊宸. 宋代政府信息传播机制的内生性矛盾——以进奏院为中心的分析. 新闻大学,2021(2):1-15+121.
- [10] 王溥. 唐会要. 北京:中华书局,1960.
- [11] 刘昉,等. 旧唐书. 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2] 欧阳修. 新五代史.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13] 张国刚. 唐代藩镇研究. 增订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14] 司马光. 资治通鉴. 胡三省, 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 [15] 景思齐等授官知宣武军进奏官制//杜牧. 樊川文集.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0.
- [16] 宋敏求. 唐大诏令集. 北京: 中华书局, 2008.
- [17] 孙方造. 请发镇州兵马状//董浩, 等. 全唐文.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18] 白钢. 中国政治制度通史.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6.
- [19] 张国刚. 两份敦煌“进奏院状”文书的研究——论“邸报”非古代报纸. 学术月刊, 1986(7): 57-62.
- [20] 慰淄王薨表//刘禹锡. 刘禹锡集.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
- [21] 元稹. 贺圣体平复御紫宸殿受朝贺表//董浩, 等. 全唐文.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22] 杨于陵. 贺泉贼叛将杨惠琳表//周绍良. 全唐文新编.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0.
- [23] 令狐楚. 代李仆射谢赐男绢等物并赠亡妻晋国夫人表//董浩, 等. 全唐文.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24] 李德裕. 论幽州事宜状//周绍良. 全唐文新编.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0.
- [25] 于邵. 为崔仆射陈情表//周绍良. 全唐文新编.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0.
- [26] 谢男师损等官表//刘禹锡集.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
- [27] 柳宗元. 贺亲自祈雨有应表//董浩, 等. 全唐文.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28] 与人论谏书//杜牧. 樊川文集.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0.
- [29] 孙樵. 读开元杂报//周绍良. 全唐文新编. 长沙: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0.
- [30] 纪昀, 等. 历代职官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 [31] 王钦若, 等. 册府元龟.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 [32] 王静. 朝廷和方镇的联络枢纽: 试谈中晚唐的进奏院//邓小南. 政绩考察与信息渠道: 以宋代为重心.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 [33] 李德裕传//欧阳修. 宋祁. 新唐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34] 郑处海, 裴庭裕. 明皇杂录; 东观奏记. 田廷柱, 校点. 北京: 中华书局, 1994.
- [35] 薛居正. 旧五代史. 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 [36] 五代藩郡皆用武人//赵翼. 廿二史札记. 黄寿成, 校点.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
- [37] 崔致远. 桂苑笔耕集. 党银平, 校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 [38] 王铨, 王林. 墨记; 燕翼诒谋录. 朱杰人, 诚刚,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39] 马端临. 文献通考. 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 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 [40] 张国刚. 论“唐宋变革”的时代特征. 江汉论坛. 2006(3): 89-93.
- [41] 陈尚君. 旧五代史新辑会证.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 [42]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 上海师范学院古籍整理研究室, 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室,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43] 论裴均进奉银器状//白居易. 白居易集.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44] 贺洙淄青逆贼李师道状//柳宗元. 柳河东集.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 [45] 徐松. 宋会要辑稿. 北京: 中华书局, 1957.
- [46] 多途考察与宋代的信息处理机制: 以对地方政绩的核查为重点//邓小南. 政绩考察与信息渠道: 以宋代为重心.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 [47] 潜说友. 咸淳临安志; 上. 王志邦, 王福群, 金利权, 标点//王国平. 杭州文献集成.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7.
- [48] 施建平, 曹然. 五代出版与新闻传播研究.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9.
- [49] 王辟之, 欧阳修. 澠水燕谈录; 归田录. 吕友仁, 李保国,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50] 列斐伏尔. 空间与政治. 2版. 李春,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 [51] 魏希德. 帝国的危机与维系: 信息、领土与人际网络. 刘云军,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21.
- [52] 朱传誉. 宋代新闻史.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67.
- [53] 毕沅. 续资治通鉴. 北京: 中华书局, 1957.
- [54] 葛兆光. 中国思想史: 第二卷: 七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 [55] 万州·古迹//王象之. 舆地纪胜. 影印版.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56] 读镇南邸报癸未四月作//王安石. 王安石全集. 宁波, 等. 校点.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6年.

- [57] 县送邸报//方岳. 秋崖诗词校注. 秦效成,校注. 祖保泉,何庆善,审订. 合肥:黄山书社,1998.
- [58] 李全德. 信息与权力:宋代的文书行政.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 [59] 序//欧阳修. 欧阳修集编年笺注. 李之亮,笺注. 成都:巴蜀书社,2007.
- [60] 论禁小报//周麟之. 海陵集:卷三.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61] 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辛更儒,点校.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From Fangzhen Hegemony to Central-Regional Power Recomposition: A Study on the Game of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Channels of the Jinzou Yuan during the Tang-Song Transition

Liu Daming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During the Tang-Song transition, the Jinzou Yuan emerged as the critical battleground for central-regional power contests. This study argues that information channels were not merely administrative tools but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state authority. In the mid-Tang, Fangzhen transformed their capital Jinzou Yuan into intelligence hubs, using Zhuangbao to circumvent court oversight. The late Tang collapse accelerated this fragmentation, with warlords monopolizing the Jinzou Yuan to project autonomous power. The Song founding reversed this trajectory through systemic reforms: centralizing bulletin production, standardizing transmission protocols, and subordinating regional clerks to imperial censors. By reconstructing this institutional metamorphosis, the article reveals how information governance became the linchpin of Song authoritarian consolidation—a process that redefined imperial sovereignty through communicative discipline rather than mere military conquest. This reframes the “Tang-Song transition” as a communicative revolution preceding bureaucratic rationalization.

Key words: Tang-Song transition; Jinzou Yuan;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power restructuring; Fangzhen

■收稿日期:2025-11-05

■作者单位:刘大明,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重庆 401120

■责任编辑:肖劲草